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河南四林广告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105MA3XEDR739	注册资本:	5005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郑州市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行业	其他广告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 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2年10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43.42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38.11元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国家级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县区重点点位标识标牌制作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①pvc牌 (logo, 非遗传承标识, 陆浑沿湖围栏画面、木质花箱画面、背装传承基地墙面氛围)、②铁艺造型 (美陈打卡)、③喷漆 (logo, 嵩州瓷馆铁皮花箱贴面、陆浑沿湖围栏画面及铁皮花箱贴面)、④铜牌 (嵩州瓷门口铜牌、陆浑故城铜牌)、⑤卡布灯箱 (logo+陆浑故城)、⑥卡布灯箱 (logo+陆浑故城)、⑦楼顶字 (logo+省级非遗嵩县背装传承基地)、⑧木牌 (门口门柱牌)、⑨高强度反光膜 (道路指引牌)、⑩拆除清理 (背装传承基地原有墙面及陆浑故城 (包含人工保险)、⑪刷漆整理 (刷漆前清理)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河南四林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6 人, 营业收入为 7720.9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952.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企业电子章): 河南四林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